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谷豫穎

被　　告　彪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喬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，又依系爭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27頁），是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且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